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法规〔2022〕3号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强化“三个一批”重大项目 执法监督服务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围绕“项目为王”提供优质法治保障事项措施>的通知》，根据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执法监督服务项目建设的通知》精神，积极为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提供优质法治保障，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深刻认识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强化“一切为了项目、一切服务项目”工作意识，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的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服务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思想自觉、工作自觉、行动自觉，找准服务企业切入点、结合点、落脚点，主动作为，全力做好行政执法监督的法治保障服务工作。

## 二、积极落实工作举措

(一) 规范执法检查，试行线上监督。要充分利用本单位监管系统、无人机等平台或技术开展无打扰执法检查，全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利用多种互联网手段进行“诊断”，确需现场检查的要按照规范程序开展，着力解决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等问题。

(二) 保障企业权利，做好释法工作。要贯彻落实好行政执法决定事先告知制度，杜绝走过场式告知，要参考《河南省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1年版）》制作规范文书，依法告知拟作出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企业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行政调解的权利，对于企业提出的疑问要耐心解释，当好“释法员”。

(三) 做好风险提醒，推行服务执法。要按照《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试行）的通知》（焦法政办〔2020〕9号）的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违法的高频点，找出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根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发生的概率等划分风险等级，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与行政相对人建立完善沟

通联系机制，及时灵活实施行政指导，最大限度地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当好“指导员”。

(四)落实免罚清单，践行审慎监管。应采取审慎监管措施，依据省建设厅《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当好“服务员”。同时注重行政执法与民法典的衔接，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执法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做出减损企业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 三、有关要求

(一)坚持点面结合，系统推进。要将服务项目建设工作融入到日常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通过该项工作的重点推进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反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各科室单位行政执法水平。

(二)坚持总结归纳，及时沟通。局各行政执法科室单位要持续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注重总结归纳工作进展和成效，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服务企业情况表（见附件）报送至局法规科邮箱。

附件：强化执法监督服务项目建设落实情况统计表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强化执法监督服务项目建设落实情况统计表**

三个一批重点项目数量共 \_\_\_\_个。其中，签约 \_\_\_\_个，开工 \_\_\_\_个，投产 \_\_\_\_个（填报科室：建管科）。

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详实案例	填报科室
规范执法检查 试行线上监督	“互联网+ 监管” 执法检查		建管科
保障企业权利 做好释法工作	当好释法员		建管科、质安科、 安监站、质监站
做好风险提醒 推行服务执法	当好指导员		建管科、质安科、 安监站、质监站
落实免罚清单 践行审慎监管	当好服务员		城建科、房管科